**107學年度花蓮縣第2階段推動志願選填試探作業後輔導作為辦理情形統計表**

填表日期：108年 月 日

| 校名 | 9年級學生人數 | 第1階段特殊個案 列管人數 | 完成輔導  人數 | 二級輔導  人數 | 轉介輔諮  中心人數 | 本階段特殊個案列管人數 | 志願選填試探與輔導作為視導作業辦理日期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OO國民中學 |  |  |  |  |  |  |  |  |

**請核章：承辦人： 主任： 校長：**

填表說明：

1.填表內容含縣市端及轄屬國民中學及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

2.有關「第1階段特殊個案列管人數」係指該校第1階段輔導作業期間列管人數。

3.完成輔導學生數係指經與教師討論志願選填試探結果，並已將志願選填試探作業輔導結果登錄至「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或以該系統輸出之「志願選填試探與輔導紀錄表」之輔導結果黏貼於前開紀錄手冊中之學生數。

4.完成二級輔導學生數係指由學校輔導室或相關專兼任輔導教師完成志願選填試探輔導作業，並有紀錄者。

5.轉介輔諮中心係指因志願選填試探作業所需，由學校轉介所屬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之學生人數。

6.有關「志願選填試探與輔導作為視導作業辦理日期」乙欄，係指縣市督學或視導人員於該校視導志願選填試探與輔導作業事項之日期。

7.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須填列總計欄。

8.本表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